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发行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锂动力电池产业链，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新能源产业战略目标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参与认购的价格是以 Altura 商议发行股份事项停牌前的股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参与认购 Altura 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是为实现新能源产业战略目标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行的产业投资，不涉及高风险证券投资交易，不存在违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353.84 元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控股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赛尔”）目前盈利能力较弱且业绩增长低于预期，通过本次交易，将利于公司整合业务，回流资金，提高经营效率。

2、以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将北京福赛尔整体作价 6,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是在标的公司净资产及因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带来的商誉的基础上作价进行的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与火灾报警系统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债权期末余额共计 54,465,453.06 元，以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即 3,3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福赛尔，作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